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明钻石”）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钻明钻石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2、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3、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鉴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独立董事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7、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与相关其他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柴钢先生和副总经理柳玉荣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柴钢先生和柳玉荣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柴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柳玉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提名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实际控制人郭英杰提名的柴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具备较高的行业专业知识。公司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孙长江

张黎明

周颖

2019年 6 月 26 日